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建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制度，促進資訊分享與交流，本府於七十年十月六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提出及處理注意事項」，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復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本法規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共歷經15次修正。

近年受疫情影響，國際環境大幅轉變，為與時俱進因應變遷，同時切合本府各機關之業務需求，完備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制度，促進出國經驗與知識流通，爰修正注意事項內容，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出國類別，以利於出國人員及機關迅速辨識應繳資料。（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鑑於本府各機關年度或臨時新增出國案均有計畫先審機制，經府核定後各機關始得據以執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有關使用全部或部分本府各機關構經費之出國人員，出國前須再繳交提案表之審查規定。
- 三、為促進出國知識流通，擴大知識分享範圍，增訂舉凡執行出國計畫返國後皆應公開發表或進行知識分享。（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依出國類型明列出國人員及各機關辦理、審核出國報告及報府等作業方式。（修正規定第四、五點）
- 五、按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三款，各機關構應於報告報府前，提出回饋於本機關之業務參採意見，為免重複規範，刪除報告經府備查後應送請本機關業務單位辦理之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配合前揭修正規定酌修出國報告附件表次及內容。